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轉知會員周知
05-28

秘書
林騰輝

理事長
林長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532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化粧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」、「化粧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通報辦法」、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、「化粧品證明書核發及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5月22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81601734號令、衛授食字第1081601934號令、衛授食字第1081602524號令及衛授食字第1081602936號令訂定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22日衛授食字第1081601739號函、衛授食字第1081601938號函、衛授食字第1081602529號函及衛授食字第10816029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化粧品產品供應來源及流向資料管理辦法」草案、「化粧品嚴重不良反應及衛生安全通報辦法」草案、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草案及「化粧品證明書核發及管理辦法」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分別於107年10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7039號公告、107年10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7205號公告、107年10月9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7050號公告及107年12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607824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，

桃園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	
收	108.5.28
文	104
章	57

裝

訂

線

三、旨揭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